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明佑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4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9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中小學《教師數位與AI教學指引》、

《校長數位與AI學習領導指引》、《家長數位與AI學習知能指引》及學生可自學之《AI之學習應用手冊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AI人才方舟計畫」以「打造中小學AI智慧教育新生態」為核心目標，以數位教學指引搭橋樑，培育具備AI素養、創新能力與人文關懷的未來人才。
- 三、旨揭3本指引（對象分為教師、校長及家長）及3本學生手冊（內容依學習階段規劃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配合政策方向同步增修，作為支持學校、教師、家長與學生共同航向AI時代的教育支持系統，各本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數位與AI教學指引：對準AI素養框架與AI人才圖像，強調以人為中心的思維；導入AI Agent，AI從工具



轉化為學習設計協作夥伴，提升AI賦能教學，以AI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(二)校長數位與AI學習領導指引：建立校長AI素養、推動校園數位行政轉型、引導校園內應用數位與AI形成領導決策，協助全國校長將數位與AI科技納入校園促進個人化學習，建構安全且永續的環境。

(三)家長數位與AI學習知能指引：從AI素養出發，涵蓋網路安全、訊息辨識、網路霸凌、詐騙防範、短影音使用等重要議題，透過家長數位與AI陪伴能力，培養孩子自主學習及健康使用科技習慣。

(四)AI之學習應用手冊：

- 1、國小版：從認識生活中的AI開始，透過有趣故事與互動任務，學習安全使用AI，培養探索、創作與思考的能力。
- 2、國中版：學習善用AI工具，掌握提問技巧、資訊查證與學習應用的方法，讓AI成為學習路上的最佳夥伴。
- 3、高中版：深入了解AI運作原理、資訊判讀與數位倫理，培養批判思考能力，在判斷、反思與實踐中，習得AI無法取代的能力。

四、本指引及手冊各本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AI人才方舟計畫入口網/資料下載/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>)，提供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本署國中小組

